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17 金钰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金钰债”）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人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 (亿元)
143040.SH	17 金钰债	2017 年 3 月 17 日	无	C	C	2019 年 6 月 21 日	7.50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整理

由于公司多笔债务逾期且未能按期支付“17 金钰债”利息、部分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 2018 年度大幅亏损、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融资环境恶化等因素，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 金钰债”的信用等级下调至 C，并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定期跟踪评级公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7 金钰债”的信用等级为 C。

此后，联合评级关注到：公司未能按约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支付“17 金钰债”债券利息；因债务违约，公司涉及多起司法判决，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拟对公司及多名涉案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根据公司所发布 2019 年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大幅萎缩、计提应付债权人利息及罚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下降 98.17%至 0.54 亿元；净

利润为-18.32 亿元，继续呈大额亏损状态；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底大幅下降 76.74%至 3.52 亿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包括无法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公司多项涉诉案件的金额尚未最终判定、无法取得公司部分子公司相关的审计资料、无法对公司被法院查封和委托代销的存货执行盘点程序、无法判断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合理性等。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继续恶化，公司存在股票被终止上市以及破产的风险；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到期无法偿付的有息债务本息合计为 89.03 亿元，集中兑付金额巨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暂无可用资金偿还已到期债务。

鉴于以上因素，联合评级决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同时维持“17 金钰债”的信用等级为 C。

